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 2017 年 6 月 3 日、6 月 1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进行了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8 号、2017-040 号）。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6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6月19日～6月20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0日上午9:30～11:30，下午13:00～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下午15:00至2017年6月20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、总裁李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3 日发出，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共计 27 人，共持有 317,094,763 股有表决权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56%，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25 人，代表股份 316,949,1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4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145,6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%。

2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

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6 人，代表股份 285,569,204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9%。

3、B 股股东出席情况

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21 人，代表股份 31,525,559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6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2/3 通过，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 1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16,949,161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，反对 145,602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，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537,696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.74%，反对 145,602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26%，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85,423,602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5%；反对 145,602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525,559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

权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，指派江凯律师、付海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